

(文接二版)

之書狀，案件即不予受理。荷蘭與許多國家不同，在多數國家中，限制訴訟文書篇幅之規定通常需要透過立法機構，而荷蘭的司法機構可以自行通過上開訴訟程序規則。此規定引起了法律界及其他人強行之批評，甚至連荷蘭訴訟法協會 2022 年春季會議也特別討論了這個主題，一些律師和律師協會對新規定提出質疑，並試圖提出訴訟。最後由荷蘭最高法院對此爭議作出裁判。

捌 荷蘭最高法院裁判

於 2022 年 6 月 3 日¹⁸，荷蘭最高法院認為上訴法院之上開限制書狀篇幅之規定具有充分之法律基礎，並未侵害當事人之公平聽審權 (audi alteram partem) 及近用司法之權利 (the right of access to justice)。最高法院同時指出，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必須要確保訴訟順利進行、防止訴訟不合理延誤，以及司法利益和法律確定之一致性，但也提到了必須考慮司法之有限性，以及為了有效近用司法，必須要避免提出冗長且非必要之訴訟書狀，以避免造成對造之負擔。最高法院當然意識到拒絕篇幅過長之訴訟文書可能造成的深遠後果，但也因此提供了各種保障措施，諸如：允許提交篇幅過長的訴訟書狀之可能性，以及在訴訟書狀篇幅過長的情況下，在法院拒絕後之兩週內，可以重新提出書狀之可能性。最高法院進一步提到了法院拒絕的理由必須充分，且應讓被拒絕提出書狀之當事人有救濟之機會。

玖 後續成效與評估

雖然在最高法院上開裁判作出前，佐審官 (Advocate General) De Bock 在為這項裁判提出準備意見 (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時，曾向上訴法院提交了對書狀篇幅限制規定實施所遇到之問題，但荷蘭民事上訴法院諮詢委員會 (LOVCH) 主席在當時答覆，有 95% 的案件都有符合書狀

篇幅限制之規定，且法院通常也會批准延長書狀篇幅之請求¹⁹。荷蘭民事上訴法院諮詢委員會 (LOVCH) 後來在 2024 年 9 月 17 日發表了一份報告《民事上訴法院對於書狀限制之評估》²⁰，亦指出上訴法院對於書狀篇幅限制規則之運作良好，律師所提出之書狀也大都會符合該規定，書狀更加簡潔，也能更專注在具體之上訴內容，同時仍有足夠的篇幅來充分論證立場。該評估報告發表後，批判聲音仍不間斷²¹，但也得到了律師等外界支持²²。一開始參與批判的律師也承認，實施情況沒有預期中那麼糟糕，法律專業人士通常可以很好地應對，並且只有在兩個案件中，延長程序文件的請求被拒絕。

拾 附件 (Exhibits)

目前荷蘭尚未對附件之數量或篇幅進行限制，但為使訴訟書狀簡短，仍應避免在訴訟書狀中使用註釋，而可透過附錄之方式引用相關來源。不過必須注意的是，清晰且具體的附件仍然是必要的 (詳見民事訴訟上訴規則第 2.10 條)，否則法院可以拒絕該附件之提出。

拾壹 荷蘭地方法院

上述規定雖僅適用於民事上訴法院，但目前不僅最高法院也有書狀篇幅限制之規定²³，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荷蘭地方法院也開始實施相關規定。與上開上訴法院之規定不同，地方法院並沒有對於書狀頁數有所限制，而是應視個案來決定，書狀篇幅 (不含附件) 應與案件的性質、複雜性和重要性相當。又超過 10 頁之訴訟文書，應有摘要及副標題。另超過 25 頁之訴訟文書，應簡要說明為何有必要性。如果法官認為訴訟書狀之篇幅過長，得以命令限制之，並可限期命其提出一定頁數之書狀。顯然，荷蘭律師協會對書狀篇幅「不必要地過長」這個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不太滿意，並預期將來會在庭期中，與法官

對此要件進行更多的討論，也會耗費相當多時間，這情況是否導致未來要再修正相關規定因應，目前尚不明確。此外，地方法院對於書狀的格式和版面也有相關規範²⁴。

拾貳 從其他國家學習

荷蘭雖然有書狀篇幅限制之規定，但是否仍可借鏡他國法官之上開建議？我認為，律師的寫作技能相當重要。我同意我的同事 Margreet Ahsmann²⁵ 的看法，即應在律師的專業培訓中納入「判決書寫作」(Judgment Writing) 課程，以便律師可以更理解法官對當事人的要求。實習法官在完成「判決書寫作」課程後，經常會說如果他們當律師時就已經修過這門課程，他們當時應該會成為更好的律師。另外一個替代方案是讓律師到法院進行短期實習，在此期間他們也可以嘗試撰寫判決書。因此，我想

呼籲荷蘭律師協會及司法機構，必須讓律師以「像法官一樣思考」(Think like a Judge) 為座右銘，使司法實習或寫作課程成為律師專業教育課程的一部分。畢竟，即使身為懲戒法院法官，法律專業的品質也是我非常關心的問題。

拾參 結語

各國法院皆面臨「書狀篇幅冗長」問題。限制書狀篇幅可改善司法效率，但核心仍在於專業的書寫訓練與法律溝通能力。在追求公正與效率的司法中，「簡潔」不僅是一種形式，更是一種專業。

註：此篇係以荷蘭原文於 2025 年 5 月 16 日初刊於「荷蘭法學論叢 (Nederlands Juristenblad)」。

(作者 Tijn van Osch 為荷蘭阿納姆—雷瓦爾登高等法院法官
譯者陳彥志為彰化地方法院法官)

彰化地院邀國民法官回娘家 分享經驗提供建言

【本刊彰化訊】為廣泛蒐集民眾實際參與審判的想法，彰化地院日前舉辦「國民法官回娘家」交流活動，邀請曾參與國民法官案件之國民法官返院分享經驗與意見，由楊國精院長親自歡迎回娘家的國民法官及到場來賓，另由尚安雅庭長擔任主持人、林明誼法官、張琇涵法官、張嘉宏檢察官及張庭禎律師與會交流。

多位國民法官分別表示：(1) 檢辯雙方於審理過程中以投影片輔助說明，有助於快速掌握案件重點，提升理解與記憶效果，但也提醒若 1 次呈現過多論點，反而容易造成理解困難，建議未來主張應以條理分明方式呈現核心議題，避免資訊過度堆疊；(2) 在量刑方面，辯護人如欲為被告爭取從輕量刑，應提出具體且有依據之資料，讓國民法官更加認識被告的生活背景，而非

僅以抽象語句訴求同情，透過具體資料的呈現，更能協助國民法官做出合情合理的判斷；(3) 從接獲通知、參與選任程序到實際審判的整體過程中，法院提供的資訊清楚完整，流程安排周到，並於參與期間感受到充分的尊重與照顧；(4) 親自參與審判後，更能體會法官工作的繁重與司法運作的複雜性，也因此對司法專業的信任度更加提升，並表示若未來有機會獲選，仍願意再次參與。

最後由法官、檢察官與律師從自身專業角度出發，向國民法官提問並深入交流，例如如何提升證據說明的清晰度、是否需要改善審理程序安排、哪些方式較能協助國民法官掌握案件核心等，透過雙向討論，法律實務工作者得以直接聆聽國民法官的心聲，獲得實質有效的回饋。

註釋

賓、斯洛維尼亞、美國。

⁹ 例如：愛爾蘭、拉脫維亞、摩洛哥 (法院可以懲戒律師)、葡萄牙、英國。

¹⁰ 例如：澳洲、保加利亞、丹麥、德國、希臘、冰島、立陶宛、賴比瑞亞、摩洛哥、墨西哥、挪威、葡萄牙、斯洛維尼亞、臺灣。

¹¹ 羅馬尼亞。

¹² 安哥拉。

¹³ 賴比瑞亞。

¹⁴ 波蘭。

¹⁵ 奧地利。

¹⁶ 摩洛哥 (更多 ADR 制度，以減輕法院負擔)、墨西哥。

¹⁷ 安哥拉、摩洛哥、巴拿馬。

¹⁸ HR 3 June 2022, ECLI: NL: HR: 2022: 824.

¹⁹ ECLI: NL: PHR: 2021: 1228, paras 3.1 and 2.10-3.11.

²⁰ 此報告可以在以下網站獲得：rechtspraak.nl/Organisatie-en-contact/Organisatie/Raad-voor-de-rechtspraak/News/Pages/Regeling-voor-kortere-processtukken-in-hoger-beroep-werkt-goed.aspx

²¹ J.M. Veldhuis, 'Evaluation of the limitation of procedural documents and the gut feeling of the Judiciary', BER 2024/167; M. de Boer & J.W. Meijer, 'Chronicle of Civil Procedure Law', NJB 2024/2124, issue 32; A. Hammerstein, 'Trust us, we recommend the 25-page measure', Blog VSCC, 4 November 2024, vscc.nl/wij-van-de-wc-eend-en-de-25-bladzijdenmaatregel/.

²² F. Huijting-Mebius: 'Experience with shorter procedural documents predominantly positive', Advocatenblad 2024, issue

8, pp. 12-13. M. Ahsmann: 'Efficient litigation. An exploration of what regulatory judges, lawyers and legislators could contribute to improving the organisation of procedural documents', TvPP 2023, issue 4, pp. 125-129.

²³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上訴最高法院案件之書狀字數不得超過 15,000 字；反對上訴 (cross-appeal) 案件的書狀字數不得超過 23,000 字。答辯狀的字數也應與上訴狀或反對上訴狀相同。要注意的是：書狀第 1 頁及註腳均不計入字數限制，如果需要撰寫更多文字，必須提出證據證明。

²⁴ 書狀格式為 A4，邊距為 2.5 公分，使用 11 號字體，行距至少為 1。

²⁵ TvPP 2023, issue 4, p. 128.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 (02) 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9。

四、文長宜在 7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者，請加註說明。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